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500 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7,5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为 0 元。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 50%等违规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由公司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处理。

三、对《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6年8月3日